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 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跨境贸易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 经营范围：投资、国际贸易业务（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4. 注册资本：300 万港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香港的区域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

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